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锐明JL.C6;期权代码:037495;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4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可通过承办券商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

6.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93元/份调整为44.5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3月31日届满。

2.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无法行权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2)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说明	截至公告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3)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报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目标(%)</th> <th>实际完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利润(A)</td> <td>A≥A0</td> <td>A=100%</td> </tr> <tr> <td>净资产收益率(B)</td> <td>B≥B0</td> <td>B=100%</td> </tr> <tr> <td>研发投入强度(C)</td> <td>C≥C0</td> <td>C=100%</td> </tr> </tbody> </table> 注:以上考核指标中,“研发投入强度”指标的计算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研发投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	净利润(A)	A≥A0	A=100%	净资产收益率(B)	B≥B0	B=100%	研发投入强度(C)	C≥C0	C=100%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											
净利润(A)	A≥A0	A=100%											
净资产收益率(B)	B≥B0	B=100%											
研发投入强度(C)	C≥C0	C=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说明	2025年度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人,除3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外,其余1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93元/份

调整为44.53元/份。

2. 行权数量调整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3万份调整为603万份。

上述事项已征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期权简称:锐明JL.C6。

3. 期权代码:037495。

4. 行权价格:44.53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3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41.2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8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强	董事、副经理	38.00	15.20	40%	0.08%
陈明	职工代表监事	8.00	3.20	40%	0.02%
张刚	董事兼秘书	9.00	3.60	40%	0.02%
刘必发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0.03%
陈静波	副经理	38.00	15.20	40%	0.08%
李强	副经理	16.00	6.40	4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27人)		479.00	191.60	40%	1.05%
合计		603.00	241.20	40%	1.33%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总股本数量。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情况。

7. 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五日日期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 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 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 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经审议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拟影响公司会通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1,240.42万只,销售收入11,127.12万元,毛鸡销售均价11.7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61%、-2.59%、-3.92%,同比变动分别为-5.56%、4.84%、10.10%。

公司2026年3月销售肉猪18.72万头,销售收入2,484万元,肉猪销售均价10.3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8.96%、-1.20%、-14.57%,同比变动分别为29.28%、-6.06%、-29.80%。

二、销售情况简报

(一)公司内销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售(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2025年3月	4,906.29	12,287.61	10.75	30.18	10.60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7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1.60	
2025年6月	4,9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19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5	41,475.59	14.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5.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5.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4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61,549.59	12.89	155.49	11.63	
2026年2月	4,092.87	65,642.46	11.57	167.06	12.25	
2026年3月	4,246.42	69,888.88	11.27	178.33	11.77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内销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2. 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740.636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41.2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10,499.436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税款,应提供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后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税款缴清,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利从未支付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税款,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1.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将于2026年4月成就,133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册及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市公司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hao@lonti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迅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独立董事:陈来先生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6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2%)的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布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布拉德持有公司股份48,6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 减持计划: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4.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 布拉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布拉德(曾用名: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意向,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布拉德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布拉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布拉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布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黄国林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国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国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黄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项目土建XCT1-1标段施工(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192,735,731.64)。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武汉交投成崇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及工程: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项目概况:

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新屋村附近,对接咸崇大道,与咸宁外环高速公路交叉,经咸宁市官塘嘴镇、崇阳路口镇、白霓镇,止于崇阳县天城镇黄家湖附近,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33.113km。项目总投资为502,470.58万元。该项目包括起点咸宁南枢纽互通主线桩号-YK0+300.899(右线)/ZK0+019.051(左线),终点桩号YK2+130(右线)/ZK2+129.577(左线),路线长度约2.431km(右线)/2.111km(左线)范围内土建工程(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防护管理工程及三改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一期大桥长1397.5米/4座(主线桥长